

002539

宜章县地方志丛书之二



宜章县税务志

宜章县税务局编

一九九一年十月

宜章县税务志

1840~1988

内部发行

宜章县税务志编写组

一九九一年十月

宜章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黄昌道

副组长：李彻镜

成 员：肖枝枋

顾问：王英培

宜章县税务志编写组

主 编：肖枝枋

副主编：李彻镜

资料员：罗郴生 刘连云

摄 影：李贻生

校 对：肖枝枋

宜章县税务志审修、审定人

审 修：李振太 肖才祥

审 定：董范尧 黄昌道

宜章县地方志丛书审稿人员：

李湘邠 黄振球

宜章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黄昌道

副组长：李彻镜

成 员：肖枝枋

顾问：王英培

宜章县税务志编写组

主 编：肖枝枋

副主编：李彻镜

资料员：罗郴生 刘连云

摄 影：李贻生

校 对：肖枝枋

宜章县税务志审修、审定人

审 修：李振太 肖才祥

审 定：董范尧 黄昌道

宜章县地方志丛书审稿人员：

李湘邠 黄振球

宜章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黄昌道

副组长：李彻镜

成 员：肖枝枋

顾问：王英培

宜章县税务志编写组

主 编：肖枝枋

副主编：李彻镜

资料员：罗郴生 刘连云

摄 影：李贻生

校 对：肖枝枋

宜章县税务志审修、审定人

审 修：李振太 肖才祥

审 定：董范尧 黄昌道

宜章县地方志丛书审稿人员：

李湘邠 黄振球

宜章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黄昌道

副组长：李彻镜

成 员：肖枝枋

顾问：王英培

宜章县税务志编写组

主 编：肖枝枋

副主编：李彻镜

资料员：罗郴生 刘连云

摄 影：李贻生

校 对：肖枝枋

宜章县税务志审修、审定人

审 修：李振太 肖才祥

审 定：董范尧 黄昌道

宜章县地方志丛书审稿人员：

李湘邠 黄振球

序 言

编写志书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新中国建立以来，政治、经济的进步，前所未有。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政通人和，经济日趋繁荣，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社会文明昌盛，为修志奠定了基础。

税收乃国家对有纳税义务的组织和个人所征收的货币和实物。在商品货币关系不发达时，税收以征收实物为主，在商品货币关系发达以后，以征收货币为主。不同社会制度下的税收，具有不同的本质。社会主义国家的税收是积累资金、保证社会主义建设和加强企业经济核算的重要手段。是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税收工作联系各行各业，涉及千家万户，直接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的兴衰强弱。编写《宜章县税务志》，对于研究宜章税收工作的历史和在经济工作中的调控作用，加速宜章经济的发展，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深远的意义。

编写税务志是一项新的工作，没有经验，困难很多。在编写过程中，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广征博采，收集大量的资料，经过反复筛选、考证、归纳，删繁就简，去芜存精，实事求是地编写出《宜章县税务志》。

我从60年代起，就在税务部门工作，至今已20多年了，对税收工作有着深厚的感情，庆幸在自己任期内完成了

这一部税务志的编纂工作，希望能引起宜章县税务部门各级领导和广大税务工作者的重视，鉴古知今，温故知新，兴利除弊，热爱本职，认真做好税收工作，为振兴宜章经济作出新的贡献。谨序。

董 范 尧

一九九一年十月

凡 例

一、本志称《宜章县税务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路线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宜章税务工作的历史与现状。

二、史实辑录时间，上限肇于1840年，个别税种追溯到1664年，下限断至1988年，个别事物延至1991年。

三、体裁采用述、记、志、录、图、表等体。概述为全志之经，大事记为全志之纬，图、表插在各类之中。

四、文体采用语体文，记述体。文字力求准确、朴实、简洁、流畅。名称运用，时间表述，数字书写等严格执行《〈湖南省志〉编写行文通则》的有关规定。

五、依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要求，直书其事。对税收法规、政策不录全文，着重记述贯彻执行情况，成败得失。

六、为了便于记述，公历纪年和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从古至清代纪年用汉字书写，括注公元纪年。

七、历史上使用的货币和计量单位名称，照实记载。货币，清代为银两，民国时期先为银圆，1935年以后为法币，金圆券等，1949~1953年3月1日前流通的人民币，称旧人民币，1955年3月以后改版的新人民币，通称人民币，按旧人民币1万元折合新人民币1元计列。历

史上的计量单位“斗”“石”等，均沿用旧称，新中国成立后，计量单位名称、符号的使用，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八、注释采用页末注。

九、本志收录税务人员的范围，民国时期，稽征主任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收录副股长、副所长、副站长以上。

十、本志资料来源，以省、地、县档案馆、图书馆和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为主，兼采口碑资料。凡采用的资料，已经反复考证，一般不另注明出处。

宜章县地方志丛书之二
税 务 志

宜章县印刷厂印刷

1991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0 插页11

字数127,000 印数1~100

内部发行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1)
大 事 记	(9)
第一章 税务机构	(20)
第一节 清末民国税务机构	(20)
第二节 新中国税务机构	(24)
第二章 税务人员	(39)
第一节 人 员	(39)
第二节 培 训	(41)
第三节 奖 惩	(42)
第四节 工资福利	(47)
第五节 技术职称	(50)
第六节 税务监察	(52)
第三章 工商各税	(54)
第一节 盐 税	(59)
第二节 厘 金	(61)
第三节 当 税	(62)
第四节 牙 税	(63)
第五节 货 物 税	(64)
第六节 商品流通税	(68)
第七节 工商统一税	(69)

第八节	工商税	(73)
第九节	产品税	(79)
第十节	增值税	(84)
第十一节	营业税	(87)
第十二节	所得税	(89)
第十三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95)
第十四节	建筑税	(96)
第十五节	奖金税	(97)
第十六节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99)
第四章	地方各税	(101)
第一节	印花税	(105)
第二节	契 税	(108)
第三节	屠宰税	(110)
第四节	牌照税	(115)
第五节	房产税	(121)
第六节	筵席、娱乐税	(122)
第七节	交易税	(124)
第八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
第九节	杂 捐	(128)
第五章	土地税	(130)
第一节	农业税	(130)
第二节	地价税	(137)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	(140)
第六章	利润监交	(143)
第一节	监交任务	(143)
第二节	监交企业	(144)

第三节	监督财务	(144)
第七章	计划、会计、统计	(147)
第一节	计 划	(147)
第二节	会 计	(149)
第三节	统 计	(151)
第四节	票 证	(158)
第五节	经 费	(160)
第八章	稽征管理	(164)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64)
第二节	培植税源	(165)
第三节	专责管理	(170)
第四节	发票管理	(178)
附 录		(180)
	育林基金征收规定	(180)
	代征交通管理费协议书	(181)
后 记		(183)

概 述

清代，征税的权力由朝廷掌握，省、县地方政府按岁征比额、全征全解，上缴藩库，本质上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君”。《大清律例》规定：“征收钱粮，但据康熙五十年丁册，定为常额，续生人丁，永不加赋”。但以后又新增“火耗”、“牙帖”、“漕折”，一省加征私派，各省纷起效尤。雍正二年（1724），推行“摊丁入地”，即“地丁合一”的办法，取消人头税，一律以田亩为征收对象，废除绅衿豪右的免役特权，促进了人口的增长和社会经济的发展。

咸丰五年（1855），朝廷为镇压太平军筹措军饷，国家的财政收入，由田赋转以厘金、关税为大宗。咸丰六年，宜章县开征盐厘、茶厘。光绪二十年（1894），中日战争爆发后，各地筹议开源，以应付危局，自由课税之风更炽，诸如田房契税、当税、牙税、印花税、屠捐、车捐、门市捐等数十种。税制混乱，税目繁多，杂征苛敛，重税盘剥。

清朝末期，以袁世凯为代表的北洋军阀，“仰给外债以度岁月”，募集内债也就缘之而起，直接落在人民头上的田赋成倍增长。由于一再借外债，帝国主义列强迫使中国政府把关税、盐税作为偿还外债的担保品，主权落入外人之手，列强控制着两税的管理及其收入，赋税演变为半封建半殖民

地的性质。

民国时期的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官”。民国初期，赋税沿承清制，赋税收入由中央统一管理。除了田赋、关税、盐税外，债务收入占很大比重，国民政府为了解决财政困乏，增设税务机构，强化征税办法。一是举办各种附加，民国3年（1914），盐税改为场、岸产销两税，每盐100斤，征税4元5角，而附加增至10元零7角1分。二是开征统一税类的直接税，民国17年，改办统税，先从卷烟、面粉试办，逐步扩大到棉纱、火柴、水泥、熏酒、啤酒等产品。后又把统税改为货物税，变更标准，扩大范围，几乎无物不税，税率也非常苛重。同时，开征所得税、利得税、遗产税，横征暴敛，民不聊生，抗税频繁。栗源堡的农民在中共地下党的领导下，举行暴动，杀土豪，捣毁明星桥税卡。

民国16年（1927），国民政府实行国家、地方两级税收，县级的财政收入，主要是田赋附加。民国22年，宜章田赋正供19814元，省、县附加10.2078万元，附加为正税的5.15倍，杂捐杂税超过营业税、田赋、契税三项主要收入的总和。民国24年，县级税捐有田赋、契税、屠宰税。民国28年，增加房捐、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民国30年，国民政府部署税捐整理，接管各省田赋，推行田赋征实，粮食征购和征借。民国32年，屠税征收40万元，超过预算一半以上；房捐征收0.3万元，比预算增长64.8%；营业牌照税征收0.4184万元，比预算增长39.4%。民国34年9月16日~次年5月15日，李翰超税捐处长任内，征收屠

税1154.465万元，土地改良物税1.2565万元，营业牌照税1.548万元，筵席及娱乐税0.3万元，其他收入6.965万元，罚款1.14万元，合计1165.6745万元。屠税还有欠税24.9759万元。

民国35年，恢复中央、省、县三级税捐。中央税六种，共享税四种，县地方税六种，税务征管，田赋、契税、土地税，一度由田赋粮食管理处征收；盐务由宜章查验处办理粤盐税务；货物税由郴县分局宜章、梅田、明星桥办公处稽征；直接税由衡阳分局郴县查征所委托邮电、银行代征印花税和证券存款所得税；宜章县税捐征收处，稽征地方税捐。民国36年（1947），县地方税捐，预算收入13102万元，实际完成各税收入23869万元，占预算收入的182.18%。民国37年8月，国民政府发行金元券取代法币，民国38年7月又发行银元兑换券，市场物价一日数涨，货币恶性贬值，经济上的剥削，使老百姓无法忍受，各地相继爆发反抗国民党统治的斗争。

1949年10月22日，宜章解放，县政府办事处组建财粮科，设筹粮股、税务股，征收公粮和屠宰税，保证过境解放军和地方行政经费的需要。1950年1月30日，政务院公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整顿和简化税收制度，废除国民政府的苛捐杂税，全国统一工商税收11种。同年4月，税务征收，实行统一管理，工商各税由税务局及其所属机构经征，农业税、契税由财政科征收。根据统一税政精神，宜章开征工商业税、货物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逐步建立“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